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836106800號
附件：違規慢車移置保管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慢車1批。

依據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個月（本公告之日起）。
- 二、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慢車1批，共計42輛，詳如附件所列，請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該車有關證件，逕至本局橋頭拖吊場（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公園路50號，電話：07-6117126），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，逾期仍未領回者，即依法公告拍賣。
- 三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 鄭永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